



蓝谷能源

NEEQ : 870465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lue-valley NewEnergy H-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曾烽
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791-88177569
传真	0791-86655398
电子邮箱	1807619002@qq.com
公司网址	www.jxbv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楼 7 楼 3300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183,144.73	32,928,320.04	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6,730.62	6,214,264.23	-40.03%
营业收入	946,890.77	11,193,744.69	-9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533.61	-4,794,250.15	-4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7,533.61	-5,009,650.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9.94	4,814,225.76	-1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5%	-51.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8	-0.4109	-3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	0.62	-40.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05,000	82.05%	-	8,205,000	82.05%
	董事、监事、高管	1,795,000	17.95%	-	1,795,000	17.95%
	核心员工	-	-	-	-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饶辉	5,000,000	—	5,000,000	50.00%	5,000,000	—
2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	3,500,000	35.00%	3,500,000	—
3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1,500,000	15.00%	1,500,000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由饶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1、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饶辉、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组建；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占公司50%股权、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15%股权、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35%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江西智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智盛皓元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江西智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江西智盛皓元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无经营活动发生，无财务报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蓝谷能源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46,890.7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46,853.92 元。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产业政策：国家推出煤改气政策后，部分地方相继出台限煤禁煤令，水煤浆运用也得不到推广，宏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随之而来的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水煤浆应用和市场开发遇到冲击。

（2）原材料价格波动：水煤浆主要原材料为 65%左右的煤炭，2017 年度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单位生产成本偏高，造成无法体现水煤浆价格的竞争优势。

（3）客户单一：公司建立以来，客户数量偏少，对客户存在严重的依赖性，近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部份客户在续签合同时价格方面未达成一致，导致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进一步减少，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应主要改善措施：（1）加大公司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与把控能力；（2）将水煤浆应用继续向下游产品延伸，积极了解客户能源需求，为客户解决能源一体化方案，从而开拓市场，增加客户量；（3）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水煤浆新的应用工艺技术，提高水煤浆的效率与影响力，同时围绕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开发出新的煤制气工艺技术，为蓝谷能源今后发展探索新的方向。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